**关于丹龙常州请【2019】20号的情况汇报**

道诚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丹龙置业常州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项目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0日提交了《关于支付代建服务费的申请》（丹龙常州请[2019]20号），申请支付给蓝城北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蓝城北方公司”）2个月（2018年1月和2月）的代建服务费，申请支付金额总计3,000,000.00元。

经与项目公司现行制度、项目公司与蓝城北方公司已签订的《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》核对，目前项目公司给蓝城北方公司的代建费已支付至2017年12月，2018年1月-5月代建费尚未支付，项目公司此次申请支付的3,000,000.00元，额度符合相应规定，单据填写及申请流程符合项目公司财务制度。

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 2018年5月10日